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日的总股本 81,996,13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 6,202,270 股及正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的限制性股票 1,386,126 股后的总股本 74,407,7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以公司总股本 74,407,741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合计分配现金 35,715,715.68 元（含税）。若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票及正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的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

2、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 1,386,126 股的回购注销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数量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减少为 6,202,138 股，公司的总股本为 80,610,011 股。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5,715,715.68 元/80,610,011 股=0.4430679 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 10 股现金分红为 4.430679 元。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元/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30679 元/股。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豪鹏科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日的总股本 81,996,13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 6,202,270 股及正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的限制性股票 1,386,126 股后的总股本 74,407,7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以公司总股本 74,407,741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合计分配现金 35,715,715.68 元（含税）。

若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票及正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的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

2、自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 1,386,126 股的回购注销程序，同时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使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数量减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数量为 6,202,138 股，导致参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现金分红比例调整后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99991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

配的权利。据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6,202,138 股依法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610,011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6,202,138 股后的 74,407,8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4.799991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31999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5999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7999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1 日。
- 2、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2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5,715,715.68 元/80,610,011 股=0.4430679 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

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元/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30679 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司部分股东在《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因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5,715,715.68 元/80,610,011 股*10=4.430679 元。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元/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30679 元/股。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咨询联系人：陈萍

咨询电话：0755-89686543

传真电话：0755-89686236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